关于元代社会风尚的几个问题

韩志远

元朝蒙古游牧民族的文化伴随着武力进入内地,形成了对传统汉族封建文化的冲击。本文试图就游牧民族文化带入内地后,出现的社会风尚方面的某些变化,作点粗浅的介绍。

一、"国俗"与"汉俗"之争

"国俗"与"汉俗",是元代对蒙、汉两种文化的称谓。蒙古贵族进入内地后,为防止 被汉民族所同化,采取了许多防范措施,对原有的蒙古游牧民族文化极力加以保护。首先, 蒙古统治者把全国各族人民划分为四个等级,第一等为蒙古人,第二等是色目人(西域各族 人民),第三等为汉人(金朝统治下的各族人民,包括契丹、女真),第四等是南人(南宋 统治下的江南人民)。从而确定蒙古族高于其他民族的优越地位,在政治上和法律上享有众 多的特权。"官有常职,位有常员,其长则蒙古人为之。"①"汉人不得与军政。"②"以兵 籍系军机重务,汉人不阅其数。"③"诸蒙古人与汉人争,殴汉人,汉人勿还报,许诉于有 司。"④元律规定:"诸杀人者死。"⑤但是,蒙古人打死汉人不偿命。"诸蒙古人因争及 乘醉殴死汉人者, 断罚出征, 并全征烧埋银。"®在科举、学校等各个方面都贯穿着民族压 迫的原则。由于蒙古统治者推行民族压迫政策,汉族的封建文化与蒙古游牧文化的冲突始终 没有停止。窝阔台汗(元太宗)时,曾发生一场争论。蒙古大臣别迭等人提出:"汉人无补于 国,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。"①这种主张代表一部分蒙古奴隶主贵族,企图将游牧文化全盘扩 展到中原地区。由于汉化了的契丹人耶律楚材的极力反对,才未付诸实施。但是,直到元朝 末年仍有人提出"杀张、王、刘、李、赵五姓汉人"的建议。③ 元顺帝时丞相伯颜在一件奏 章中说: "陛下有太子休教读汉人书解人,又其间好生欺负人。往时,我 行 有 把 马者久不 见,问之,曰: '往应举未回。'我不想科举都是这等人得了。"⑨于是顺帝下令罢当年二 月礼部科举。元顺帝子、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曾对左右人说: "李先生教我读儒书,许多年 我不省书中何意。西番僧教我佛经,我一夕便晓。"⑩ 如果说别决等人变汉地为牧地的主张 是代表初入中原的蒙古贵族对汉文化的态度;那么,伯颜等人对汉文化的排斥,则代表元代 末期的蒙古统治者对汉文化的态度。

① 《元史》卷八五,《百官志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一八四, 《王克敬传》。

③ 《元史》卷九八, 《兵志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一O五、《刑法志·斗殴》。

⑤⑥ 《元史》卷一O五, 《刑法志·杀伤》。

⑦ 《元史》卷一四六, 《耶律楚材传》。

⑧ 《元史》卷三九, 《顺帝纪》。

⑨ 収衡: 《庚申外史》卷上。

⑩ 权衡:《庚申外史》卷下。

由于对汉文化的排斥.元朝皇帝不习汉文,不懂汉语,蒙古贵族 通 晓 汉 语者也为数极少,又"禁汉人、南人不得习学蒙古、色目文字。"①因此,对汉文化很难理解和接受,甚至视为亡国之俗加以抵制。"万世国俗,累朝勋旧,一旦驱之下从臣仆之谋,改 就 亡 国 之俗,其势有甚难者。"②元世祖时发生的西北藩王遣使入朝问罪的事件很能说明问题,现将有关材料抄录于下,

西北藩王遣使入朝,谓本朝旧俗与汉法异,今留汉地,建都邑城郭,仪之制度遵用汉法,其故何如?③

西北藩王的言论,反映了守旧的蒙古贵族对于为统治汉地所必须进行建都城、制定典章制度等变革,也统统加以反对,即反对对游**牧**文化进行一丝一毫的改革。

与此相对,汉族士大夫对蒙古入主中原所造成的汉文化破坏也深恶痛绝。在他们看来是到了"朴散俗坏,乐溃礼阙"®的时代。"国家承大乱之后,天纲绝,地轴折,人理灭。所谓更造夫妇,肇有父子者信有之。加以南北之政,每每相戾,其出入国事者,又皆诸国之人,言语不通,趣向之不同,……。"⑤甚至有人大声疾呼:"痛乎!风俗之移人也。"⑥"盖世道大丧、其俗已乱。"⑥"一一无复旧俗,盖时尚推移,而礼之衰久矣。"⑥这变化并非局部,而是全国范围的。"国无世家,乡无礼俗,有能仅存而不废者,非上之教,盖系乎其人焉。"⑥一些在朝的汉族官员也纷纷劝谏元帝接受汉文化。"北方之有中夏者,必行汉法,乃可长久。"⑥以国朝之成法,援唐宋之故典,参辽、金之遗制,缘饰以文,附会汉法。"⑥在这样的形势下,元朝蒙古统治者为了进行在汉地的统治,在某些方面不得不采用金、宋传统旧制。但是,一些蒙古旧制,特别是许多游牧民族的习俗却被顽固地保存了下来。

这些与汉族礼制相径庭的习俗始终遭到汉人官员的反对。顺帝时监察御史女真人乌古孙良桢力谏说: "国俗父死则妻其从母,兄弟死则收其妻,父母死无忧制,遂言: '纲常皆出于天而不可变,'议法之吏,乃言国人不拘此例,诸国人各 从 本 俗。是汉人、南 人当守纲常,国人、诸国人不必守纲常也。名曰优之,实则陷之,外若尊之,内实侮之,推其本心所以待国人者,不若汉、南人之厚也。请下礼官有司及右科进士在朝者会议,自天子至于庶人,皆从礼制,以成列圣未遑之典,明万世不易之道。" ② 乌古孙良桢在这篇谏疏中明确表示: 无论蒙古人、色目人,都应该遵守汉人的纲常。上至皇帝,下到庶民,都必须遵行汉族礼制,从而将社会纳入万世不变的传统道德规范之中。乌古孙良桢的 恳切 陈 辞,元朝皇帝置之不理。至正十五年(1355年),大斡耳朵儒学教授郑咺又建言道: "蒙古乃国家本族,宜教之以礼。而犹循本俗,不行三年之丧,又收继庶母、叔婶、兄嫂,恐贻笑后世,必宜改革,绳以礼法。" ② 结果奏疏上去,石沉大海。

① 《元史》卷三九, 《顺帝纪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一五八, 《许衡传》。

③ 《元史》卷一二五,《高智耀传》。

④⑦ 陶宗仪:《南村辍耕录》卷九,《陶母碑》。

⑤ 苏天爵:《国朝文类》卷五七,宋子贞《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》。

⑥ 元好问:《元遗山先生全集》卷二五,《聂孝女墓铭》。

⑧ 戴表元: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卷七,《奇盦烈女宝鉴序》。

⑨ 同上,卷五《会稽唐氏墓地》。

⑩ 《元史》卷一五八, 《许衡传》。

⑩ 郝经:《郝文忠公陵川集》卷三二,《立政议》。

⑫ 《元史》卷一八七,《乌古良桢传》。

⑥ 《元史》卷四四,《顺帝纪》。

从元初到元末,"国俗"与"汉俗"的斗争一直没有终止。斗争的结果,蒙古统治者在 法律上公开表示"各从本俗",但是这不过是一种貌似公正的表面现象。元朝统治者在制定 政策的当中,试图用游牧民族文化习俗对汉族传统文化加以限制和改造,从而在僵化的内地 封建文化之内注入了游牧民族的新鲜血液。与此同时,蒙古民族也有一个封建化的过程。随 着封建化程度的提高,生活在内地的蒙古人也开始被内地传统的封建文化所同化。由于元朝 立国不足百年,且有北方草原为后盾,蒙古习俗在内地才能够得以保留,并一时对内地产生 巨大影响,使元代社会风尚出现许多新特点。

二、孝道之演变

在元以前的中国,老道历来是被极力推崇的。"夫孝,天之经也,地之义也,民之行也。" ® 以孔子与曾子问答形式阐明孝道宗旨的《孝经》一书,成为"明王以孝治天下之大经大法。"② 因此, 差道不仅仅局限于善事父母, 而成为统治阶级施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《吕览》对 老道的作用论述颇深: "夫孝、三皇五帝之本、预万事之纲纪也。执一术 而 百 善 至、百邪 去, 天下顺者其唯孝乎! 然则孝之为德至矣, 为道远矣, 其化人深矣。"甚至认为, 孝道 "与天地合", "与日月齐", 是万古不变的道德观念。如果使孝道行于国家, 可以"永保 其宗社。"③由于孝道与忠君相互关联,具有稳定社会的功效,因此元以前历代王朝对孝道 都是大力提倡的。"永思孝道", ⑥ "崇化历俗,以弘孝道",⑤ 史不绝书。正史中也专辟 有名为《孝行》、《孝友》、《孝义》、《孝感》等传,以倡导孝道。在封建社会广为流行 的二十四老的故事,便是从史籍中勾稽上古至宋二十四个孝子事迹,编缀而成。特别是到了 宋代、理学统治了整个社会、孝道也成为理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。宋朝政府从维护封建 统治秩序出发,大肆宣扬倡导,"冠冕百行莫大于孝。"⑥ "上以孝取人,则勇者割股,怯者 庐墓。"① 行孝杀人视为壮勇, "太祖、太宗以来,子有复父仇而杀人者,壮而释之, 刲股 割肝, 咸见褒赏; 至于数世同居, 辄復其家。"⑧ 晋人王祥卧冰求鲤, 三 国 时 人 孟宗泣等 等荒诞不经的愚孝故事,都被用作教材向人们灌输。并为王祥、孟宗等修 建 卧 冰 池、泣等 台、孝子亭等。® 由于宋朝政府的大力褒奖,孝道在宋代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。一时孝子 辈出,孝行壮烈得惊人。

元朝统治者对孝道的认识与宋代截然不同。这与古代蒙古族不讲究什么孝道有关。《元史·释老传》记载,金末全真道领袖丘处机谒见成吉思汗,曾劝导成吉思汗在蒙古地区行孝。有一天雷声大震,成吉思汗问丘处机是怎么回事?丘处机回答说:"雷,天威也。人罪莫大于不孝,不孝则不顺乎天,故天威动以警之。似闻境内不孝者多,陛下官明天威,以导有

① 《孝经》。

② 吕维祺:《孝经或问》。

③ 以上引文见《北史》卷八四,《孝行序》。

④ 《汉书》卷四,《文帝纪》。

⑤ 《后汉书》卷三九,《刘恺传》。

⑥ 《宋史》卷四五六, 《孝义传》。

⑦ 《宋史》卷一五五, 《选举志》。

⑧ 《宋史》卷四五六,《孝义传序》。

⑨ 参见《宋史》卷三四八, 《萧服传》。

众。"①蒙古人有畏雷的习俗,丘处机借雷震之机劝导成吉思汗推行孝道。丘处机劝成吉思汗行孝,是不懂蒙古游牧民族文化的特殊性。游牧民族不可能象发展程度较高的中原封建农业民族能够一家一户,几代同堂居住在一起,靠宗族的纽带维系人们之间互为依存的关系。孝道是农业经济的产物。而游牧经济是分散的、流动的,不存在大量财富集中在男姓家长之手的现象,财产简单而分散,辽廓的草原又常使父子天各一方,不厮守在一处,依附关系也相对减弱,自然不会产生适应封建农业经济的孝道。

蒙古统治者入主内地后,用游牧民族的眼光审视内地的封建道德规范,并通过行政手段加以改造,从而使孝道发生了显著的变化。

首先,在宋代被视为最高孝行的卧冰、割股、到肝等孝行,在元代不但不予褒奖,而被元朝政府明令禁止。据《元史·刑法志》载:"诸为子行孝,辄以割肝、刲股、埋儿之属为孝者,并禁止之。"②《元典章》辑录有关行孝的法律公牍 仅有 三条:一,"行孝割股不赏",二、"禁卧冰行孝",三、"禁割肝剜眼"。

从其它一些材料中还可以反映出,元朝政府对一般的孝行常礼也极为淡漠。据《元史•世祖纪》载:世祖时,"左丞吕师夔,乞假五月,省母江州。帝许之,因谕安童曰:'此事汝蒙古人不知。'"③说明蒙古人不懂汉人的孝道。文宗时,大臣僧家奴上疏道:"自古求忠臣,必于孝子之门。今官于朝者,十年不省觐者有之,非无思亲之心,实由朝廷无给假省亲之制,而有擅离官次之禁。"④宋代健全的省亲制度到了元代已变得无制度可言了。用以维系宗族关系的孝道一经破坏,家族的纽带也有所松懈。"宗法先坏,人无贵贱以析居异产为俗。"⑤"近世风俗益衰,吾观于士者之家,而三世不别籍者希矣。"⑥孝道的核心内容善事父母,也发生了动摇。甚至遗弃父母得到法律的承认。《元史•刑法志》云:"诸父母在,分财异居,父母因乏,不共子职,……亲族亦贫不能给者,许养济院收录。"⑦

元朝政府对于孝道的观念、政策,势必对社会产生强烈反响,悖逆父母者多有发生。由于不孝子孙得不到处罚,于是汉族士大夫便借助鬼神来劝诱人们行孝。"人道莫大于孝,…… 寿夭、祸福、吉凶,随类而应,鬼神旁鉴,令人毛发悚惕,可不畏哉。" ® 元代流传许多鬼神惩罚逆子和保护孝子的故事,⑨ 正是元代不重孝道的反映。

综上所述,孝道在宋以前,一直受到统治者的青睐,但是在社会上并没有产生多大反响。到了宋代,由于理学家大肆宣扬,宋朝政府大力倡导,孝道完全被神话了。"一百余年,孝义所感,醴泉、甘露、芝草、异木之瑞,史不绝书。"⑩孝道已经深入到人们的社会生活之中,这时的孝道不再是一种值得称道的美德,而成为桎梏人们思想的精神枷锁。到了元代,蒙古统治者站在一个不同的角度上,即游牧民族文化的角度上,看出了它的某些不合

① 《元史》卷二**〇**二,《释老传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一〇五, 《刑法志四》。

③ 《元史》卷一三, 《世祖纪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三五,《文宗纪》。

⑤ 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卷六,《徐氏报恩阁记》。

⑥ 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卷五,《会稽唐氏墓地》。

① 《元史》卷一〇三,《刑法志·户婚》。

⑧ 唐元:《筠轩集》卷九,《广孝启蒙序》。

⑨ 参见陶宗仪,《南村辍耕录》卷二八《不孝陷地死》,卷六《孝行》。

⑩ 《宋史》卷四五六, 《孝义传序》。

理性,指出到股、割肝、剜眼、卧冰、埋儿等传统至孝,于亲于己均无益,并从政策上加以限制和明令禁止。对于一般孝行常礼也有所打破。这无疑是在客观上起到思想解放的进步作用。但是,由于游牧文化还是在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相对原始、落后基础上产生的,它不可能替代农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封建文化。因此,元代对孝道的改造,只不过暂时起到一些绥恽作用。随着元朝的灭亡,元朝所改革的东西,又被明朝统治者所剔除,孝道等传统的封建道德规范又被明朝全盘接受。只有在新的社会形态产生之后,先进的意识形态才能最终取代落后的封建意识形态。

三、元代的节烈观

节烈是专门要求妇女信守的一种道德规范,丈夫死后,女子不再嫁人,称守节。为保全 贞节而死,称为烈女。

节烈思想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产物,更确切地说,是从宋代开始逐渐形成的。这与宋代理学的产生有很大关系。理学家是主张妇女守节的。程颐的名言"饿死事极小,失节事极大。"①便代表了理学的节烈观念。由于宋代理学在思想领域定为一尊,从维护封建伦理纲常出发,宋朝统治阶级极力鼓吹节烈。于是要求寡妇守节,"一女不事二夫"②的节烈观念在社会上逐步形成了。鲁迅先生在《我之节烈观》一文中说:"节烈在中国太古的情形,现已无从详考,但看周末,虽有殉葬,并非专用女人,嫁否也任便,并无什么裁制。……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。直到宋朝,那一班'业儒'的才说出'饿死事小、失节事大'的话,看见历史上'重适'两个字,便大惊小怪起来。"③鲁迅先生论述了节烈观的发生及演变过程。但是,对元代的节烈观却没有论及。目前学术界也通常将宋元明视为一体。其实,元代节烈观是与宋明完全不同的。这主要是由于蒙、汉两种文化习俗的差异和不同的婚制发展阶段造成的。

古代蒙古人对于妇女再婚和娶寡妇并没有什么耻辱的观念。成吉思汗就是以灭敌国,夺其所有,"纳其妻女",为人生最快乐的事情。④ 如乃蛮部首领"太阳汗所宠爱的一个妻子古儿别速,在太阳汗被杀后,被带给了成吉思汗,成吉思汗娶了她。"⑤ 而且,成吉思汗有时也将自己的妃子赐人。如曾将亦必合别吉赐给怯台那颜。⑥ 公元 1242 至 1246 年称制摄政的脱列哥那,即乃马真后,原为蔑儿乞惕部长答亦儿兀孙的妻子,成吉思汗灭 蔑儿乞惕部后,将脱列哥那赐予窝阔台(元太宗)为妻。元定宗贵由便是脱列哥那所生。⑦ 可见13世纪的蒙古民族并不要求妇女守节,男人死了可以嫁人,活着也可以嫁人。理学那种娶失节者自己不免失节的观念,对他们没有什么影响。元时,还流行一个太子真金娶屠人妻的故事:"世祖生子口哑,即裕宗。及壮,当有室。使其遊都市,使择其意之所可者为妻。独指一屠人妇,世祖即为娶之。"⑧ 这虽系传说,但亦可作为元人并不看重贞节的一种反映。

① 《河南程氏遗书》卷二二下。

② 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卷九,《诸定婚无故三年不成婚者听离》。

③ 《鲁迅全集》卷一, 《我之节烈观》。

④ 参见《史集》第一卷第二分册第362页。《多桑蒙古史》上册160页。

⑤ 参见《史集》第一卷第一分册第226页。

⑥ 参见《史集》第一卷第一分册第305页。

⑦ 参见《史集》第一卷第一分册第189页。

⑧ 叶子奇:《草木子》卷四,《杂俎篇》。

当时,蒙古民族流行的"父死可娶其父之妻,惟不娶生母耳。……兄弟 死 亦 娶 兄弟之妻"①的收继婚俗。蒙古贵族入据内地之后,这种收继婚俗依然顽固地保存下来。例如,元末蒙古人"也先普化,长兄观观死,烝长嫂而妻之。次兄丑驴死,又烝次嫂而妻之。"②又如,中书平章阔阔死,其子拜马朵儿赤悦其父侧妻高丽氏姿色,"欲妻之"。高丽氏不从。拜马朵儿赤去找丞相伯颜帮助。伯颜奏明皇帝,于是"奉旨命拜马朵儿赤收继小母。"③这样的收继事例不胜枚举。

元朝实施的罪臣妻妾配人的作法,也是元人不重节烈的一种反映。据《元史·文宗纪》载: "天历二年(1329年)六月,陕西行台御史孔思迪言:'人伦之中,夫妇为重。比见内外大臣得罪就刑者,其妻妾即断付他人,……以失节之妇配有功之人,又与前贤所谓娶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之意不同。今后凡负国之臣,籍没奴婢财产,不必罪其妻子。当典刑者,则孥戮之,不必断付他人,庶使妇人均得守节,请著为令。'"④元廷根本不理睬孔思迪的建言,罪臣妻妾配人之制照行不已。直到明初,罪臣妻妾配人的做法仍沿袭不废。

由于元朝统治者无汉族的节烈思想,在制定婚姻法规的同时,增加了许多游牧民族婚俗的成分。于是元代婚俗出现了有别于前代的某些特异的内容:

第一,妇女离婚和改嫁在法律上得到允许。元代法律规定: "诸夫妇不相睦,卖休买休者禁之,违者罪之。和离者不坐。……须约以书契,听其改嫁。"⑤表明元代妇女离婚和改嫁在法律上是允许的。而且,判决离婚也极为容易。据《元史·刑法志》载: "诸以非理殴伤妻妾者,罪以本殴伤论,并离之。若妻不为父母悦,以致非理殴伤者,罪减三等,仍离之。诸职官殴妻堕胎者,笞三十七,解职,期年后降先品一等,注边远一任,妻离之。"⑥较之宋代法律妇女因离婚"徒二年"⑥有所变化。

第二,收继婚在汉人中广为流行。元代虽有"诸汉人、南人、父没子收其庶母,兄没弟收其嫂者禁之"的法令,③但是这对汉人中的收继婚并未产生多大约束力。主要原因是皇帝和官府对收继婚的纵容。我们从《元典章》中收录的官府对汉人收继婚案例的处理意见,不难看出收继婚在汉人中流行的情况以及官府对汉人收继婚的态度。⑤

元贞元年(1295年)十二月,枢密院曾拟定一个军人亡殁后家属安置办法的条例:军人死后,"抛下妻室,若有必合收继者,依例收继。如无应收之人,从其所愿。"⑩礼部审议条例后同意执行,中书省准呈。从中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:1.男子视收继为一种权力,没有妻室的要收继,有妻室的也要收继。2.收继婚往往得到皇帝的救许,官府的认可。3.有些要求守节的妇女,也被判为收继。

第三, 典雇人妻女合法化。元代社会上流行典雇人妻女的现象。有钱人因自己的妻妾不能生子, 出钱雇别人妻女为其生子, 约定期限, 生子后离去。《元史·刑法志》规定: "诸

① 冯承钧译:《马可波罗行纪》第239页。

② 陶宗仪:《南村辍耕录》卷二八,《醋钵儿》。

③ 陶宗仪:《南村辍耕录》卷一五,《高丽氏守节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三三,《文宗纪》。

⑤ 《元史》卷一〇三,《刑法志二》。

⑥ 《元史》卷一○五,《刑法志四》。

② 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卷九, 《离婚》。

⑥ 《石公书刊捐明果》卷九,《两烟》⑧ 《元史》卷一〇三,《刑法志二》。

⑨ 有关案例见《元典章》卷一八,《户部·小叔收阿嫂例、定婚收继、叔收兄嫂》等。

⑩ 《通制条格》卷四,《户令・收嫂》。

雇人之妻为妾,年满而归,雇主复与通,即以奸论。"①由于元朝政府不反对典雇人妻,仅限制典雇期满后双方的往来。因此,元代社会上典雇人妻成为一时的风气。"吴越俗以女事人,期岁归父母,或三五七岁,有子女尚不听留,……以义断,子不得母。"②元时,流行一个陈某寻母的故事:有一个叫陈泽民的人,"以妻无子也,以币如钱塘求宜子者,"雇得王姓女子。王为陈生一子,"岁期适满遂去",后再嫁于施家。其子陈某长大后,找到其母王氏。"施氏曰:若母无子女,我家以母还。"③这个故事反映出典雇人妻女的现象,在元代是相当普遍的。

由于元朝的政策,内地产生许多与传统节烈思想大相径庭的习俗。对此,遭到汉族士大夫的激烈反对:"如乾道、淳熙时,风厚俗美,男义女贞,又安得是。则其遂不克振可知也。"④乾道、淳熙为南宋孝宗年号,即公元1165至1184年。在士大夫们的眼里,南宋时代的"男义女贞"已经一去不复返了。据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载:"庚子(1300年)之春,有吴兴故家张生于废书中得所谓《奇童烈女宝鉴》者,喜有助于名教,为之裒广厘葺板行以示人,而征言于余。余惟他书之行不行未必能损于世,而此书行足以使人知童幼之身必有所事,闺门之行而必有所传,其于劝讲学、扶彝伦,殊非小补。"④元代不但讲节烈的著作难寻觅,现实当中节妇烈女也很少见。元中期出了一个丈夫死后,扶养二子,不改嫁的李姓女子。于是、奎章阁授经郎揭傒斯亲撰《李节妇传》颂扬,"中书参知政事王士熙、侍御史马祖常、礼部尚书字术鲁翀、翰林学士吴澂、集贤学士袁桷、奎章阁侍书学士虞集、国子司业李端、太常博士柳贯辈,争为文章,盛夸道之。"⑥一个并没有什么惊人事迹的节妇,却招来众多文臣墨客的颂扬,足见节妇极为罕见。

综上所述,元代的节烈观与宋代存在着很大差别,其根本原因在于,蒙、汉不同的婚制发展阶段造成的。宋代的节烈观是宋代婚制的反映,而宋代的婚制又是与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。宋代,特别是南宋,中国封建社会已经开始走向下坡,作为社会具体单位的家庭也孕育着变革。随之出现的大家庭解体和妇女对男子依赖地位的松弛,都将会影响封建社会基础的稳固。为维护腐朽的封建统治,首先要维护家庭的稳定,杜绝妻子反抗丈夫统治现象的出现,强化男性支配和奴役女性的家庭关系,于是节烈思想应运而生了。节烈思想是束缚妇女的精神枷锁。13世纪初期的蒙古社会还处于奴隶社会发展阶段,进入中原后才迈进封封建社会的门坎,蒙古的婚制尚处在从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阶段。生机勃勃的蒙古婚俗伴随武力涌入内地后,冲垮了宋代婚制的堤坝,特别是对节烈思想的瓦解,客观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但是,节烈思想的根本清除,在于摧毁它赖以生存的封建经济基础。这是元代没有,也是不可能加以解决的。

四、蒙古丧葬习俗对内地的影响

中国历来重丧葬礼仪, "葬之以礼,祭之以礼。" ② 因之,丧葬礼仪之繁,冠俗礼之首。丧葬礼仪各代不尽相同,但只是形式上的差异而已,其本质,即丧葬礼仪的核心内容

① 《元史》卷一〇四,《刑法志三》。

②③④ 苏天爵:《国朝文类》卷六九,胡长孺《陈孝子传》。

⑤ 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卷七,《奇童烈女宝鉴序》。

⑥ 揭傒斯:《揭傒斯全集》文集补遗,《李节妇传》。

⑦ 《论语・为政》。

---厚葬久丧,却又是相同的。

秦朝是中国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,国运短祚,记载丧葬礼仪的史料匮乏。但是,从规模宏大的骊山墓来看,其崇尚厚葬久丧是可以想见的。汉代崇尚厚葬久丧,"汉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,天下贡赋,三分之一供宗庙,一供宾客,一充山陵。"①上行下效,"今京师贵戚,郡县豪家,生不极养,死乃崇丧,或至刻金镂玉,檽木榧柟,良田造 茔,黄 壤 致[藏,多埋珍宝、偶人、车马,造起大冢,广种松柏,庐舍祠堂。"②"丧葬逾制,奢 丽 过 礼,竞 相放效,莫肯矫拂。"③唐代重厚葬,其规模又超过汉代。"王公百官竞为厚葬,偶人像马,雕饰如生,徒以炫耀路人。本不因心致礼,更相扇慕,破产倾资,俗流行下兼土庶。"④"近代以来,共行奢靡,递相仿效,浸成风俗,既竭家产,多至凋敝,……且墓为贞室,自便有房。今乃别造田园名为下帐,又冥器等物,皆竞骄侈。"⑤宋代是崇尚礼教的时代,尤重丧 菲之礼,讲究厚葬不言而喻,礼仪制度极为详备。《宋史·礼志》中凶礼类记有:山陵、园陵、外国丧礼及入吊仪、诸臣丧葬仪、士庶人丧礼服纪等名目繁多。丧礼程序也十分繁复,有:初终、沐浴、灵座、小敛、大敛、成服、朝夕奠、吊奠、闻丧、治葬、迁柩、遗奠、发引、及墓、及器、虞祭、卒哭、补、小祥、大祥、禫等,全过程要两年7个月。

元朝建立后,蒙古游牧民族的丧葬习俗也随之传入内地,使内地传统的丧葬礼仪发生了变化。蒙古丧葬仪式特点是薄葬简丧。蒙古人一般也实行土葬,所用棺木与汉人不同。棺是"用大木去皮,削成圆木,以铖开作盖,中刳作人形。"⑥死者入敛后,两 块 棺 木 合在一起,又成为一棵圆木,然后"以铁条钉合之。"这种棺木,元时称为"蒙古棺",大都城中专有经营此类棺木的店铺。元代蒙古人入殓也极为简朴,"冠服一如平时"。⑦无论帝王还是平民百姓,入葬时都是秘密地进行。葬后既无冢,也无碑铭墓志。《黑鞑事略》称:"其墓无冢,以马践蹂,使如平地。"⑥平民没有固定的墓地,"被秘密地埋葬在他们认为合适的空地上"。⑥死者亲属也没有小祥、大祥、斩衰以及斋戒等丧葬礼仪。显然,蒙古的丧礼与内地的丧礼有区别,概括言之,是蒙古的薄葬简丧和汉族的厚葬久丧的区别。如何对待这两种不同的丧葬习俗?元朝统治者一方面在进入内地的蒙古人当中继续实行蒙古丧葬习俗;一方面通过行政于段在内地汉人中禁止厚葬久丧,提倡丧礼的简化。结果,使内地一时出现薄葬简丧的风尚。

元朝政府为禁止厚葬久丧,先后颁布许多圣旨、律令。如至元七年十二月颁行的律令说: "民间丧葬,多无益破费,""除纸钱外,据纸糊房子、金钱、人马,并彩帛、衣服、帐幕等物, 钦依圣旨事意,截日尽行禁断。"⑩至大元年(1308年)十二月,又下诏令:"今后丧葬之 家,除衣衾棺槨依礼举葬外,不许辄用金银玉器玩装殓,违者以不孝坐罪。"⑪对厚葬以不 孝论罪,这与历来认为厚葬为孝的观念是针锋相对的。延祐五年(1318年)五月,针对"江

① 《晋书》卷六〇,《索貅传》。

② 《潜夫论》卷三,《浮侈》。

③ 《后汉书》卷七八,《吕强传》。

④ 《通典》卷八六,《礼四六》。

⑤ 《旧唐书》卷八,《玄宗纪》。

⑥ 以下引文见《析津志辑佚》第230页:《物产》。

⑦ 《析津志辑佚》第230页: 《物产》。

⑧ 彭大雅、徐霆:《黑鞑事略》。

⑨ 《出使蒙古记》第3章第3页。

⑩⑪ 《元典章》卷三〇, 《礼部三, 丧礼》。

南民俗率多远丧稽葬,习以成风",甚至有"停丧不葬,动经一二十年"。元朝政府颁行诏令,禁止"不即营葬,辄作佛事,欲为死者徽冥福"的作法,宣传"纸衣瓦棺,犹可全孝爱",并"限以月日,使依期埋葬"。①以后又对丧礼、出殡仪式加以限制。正大三年正月,又颁布圣旨: "死人每根底,休迎出殡者"。②元廷还先后颁行: "禁送殡迎婚仪从"、③"禁治居丧饮宴"④等法令,以简化丧礼。元初对汉族官员守丧制度也加以限制。据《元史·世祖纪》载: "至元十二年五月,淮东宣抚陈岩乞解官。终丧三年,不许。"⑤

由于元朝政府禁止厚葬,提倡薄葬简丧,使社会风气也发生了很大变化。一时出现了"不求安死,而求利生"的风气。⑧对于丧礼由厚至薄的变化,有的士大夫大声疾呼,告诫人们:前代所建立的丧葬制度,"人各不失其厚,后世务厚其私,而行之胥陷于薄",并号召"有感之士得不惧而图哉!"尽管如此,丧葬习俗的变化不是几个士大夫所能扭转的。元人唐元在《论近世丧礼》中无可奈何地说:"习俗之变,士大夫亦恬不为怪矣。"①元人王恽参加一家葬礼后,感慨地说:"予行年五十有九年,宦遊四方,其于庆吊固云不少,然 由 德 风 而偃者,所见亦姚、许与是三家而已。甚哉!礼之难复,俗之不易化也。"⑧士大夫当中也不乏有识之士,元末人叶子奇在比较了元和元以前各代帝王的葬礼后,称赞元代是"诚旷古所无之典也"。并发出"夫葬以安遗体,遗体既安,多赀以殉,何益"⑨有见地的论述。

元代薄简的丧礼直到明初才有所改变。洪武元年(1368年)十二月,监察御史高原侃针对京师建康(今南京市)人民循习元代丧葬旧俗的作法,上书明太祖朱元璋说: "送终之大者,不可不谨,乞禁止以厚风化。"朱元璋采纳其言,于是"诏中书省令礼官定官民丧服之制"。⑩

综上所述,13世纪前期,蒙古游牧民族由于受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,生活方式是随四季逐水草而迁徙,没有固定的住地,生活用品也极不发达。因此,丧葬礼仪也采用与游牧生活相适应的简便宜行的方式。农业民族那种奢侈的厚葬、结庐居丧和守制三年等繁冗的丧礼,在游牧经济基础上是不可能产生的。蒙古统治者入主内地后,把本民族的习俗带到内地,并通过国家机器对汉地传统的厚葬久丧的习俗加以限制,使内地一时出现不同于前代的风尚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奇任编辑:谭深

①② 《元典章》卷三〇,《礼部·葬礼》。

③④ 《元典章》卷三〇,《礼部三·丧礼》。

⑤ 《元史》卷八,《世祖纪》。

⑥ 以下引文见戴表元: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卷五。

① 唐元:《筠轩集》卷一三。

⑧ 王恽: 《秋涧先生大全文集》卷四四。

⑨ 叶子奇:《草木子》卷三下。

⑩ 《明大祖实录》卷三七。